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6,618.14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1,794.36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11,8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11,8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5月,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4,818.14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4,818.14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00亿元	1,458,294.36	1,470,094.36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50亿元	48,000.00	112,818.14

注:本次担保相关方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1号;法定代表人:吴志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480,946.43	148,252.51	146,196.05	332,693.92	286,596.27	17,082.54
		2025年一季度	488,384.56	153,032.60	151,149.76	335,351.96	65,657.34	2,634.17
2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	618,431.22	377,860.69	204,778.57	240,570.53	409,336.76	25,284.63
		2025年一季度	722,984.21	477,921.08	308,106.57	245,063.13	70,857.37	4,472.07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4年数据经审计,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1,800.00	一年
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64,818.14	三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73,794.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2.1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根据杉杉集团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2025年5月15日14时30分,杉杉集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等8项议案或报告,就相关进展进行说明,本次会议中的《债权人委员会推选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的表决期于2025年5月19日中午12:00届满,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2、根据杉杉集团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杉杉集团管理人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下称"破栗子平台")告知各债权人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各债权人可登录破栗子平台、下载会议资料并参加债权人会议,并于2025年6月5日下午17:00之前在破栗子平台上操作进行投票。

更多内容请查阅杉杉集团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全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截至2025年5月31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2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05,2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关于招商享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享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享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5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麓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娟娟、程泉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杰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麓深
任职日期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际业务部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分析工作,包括行业研究、宏观经济分析、利率研究等,曾任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稳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688	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27日	-
	002581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7月15日	-
	004932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17日	-
	012998	招商稳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15日	-
	011791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2月24日	-
	002817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30日	2023年7月18日
	003438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30日	2023年7月1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关于暂停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A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3	0079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6月5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5日起暂停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5年6月1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海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970175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6月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6月2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分红周期为月度,即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

(2)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红利;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红利;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足扣减或因缩减集合计划份额而将导致影响证券交收时,管理人将启动应急机制,保证证券交易交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追索,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予支付。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将在月度分红时支付。若投资者在一个分红周期内提前解约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有的所有份额将全部退出,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

(4)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http://www.ghzq.com.cn/;

客服电话:95563。

(7)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和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9	2025/6/10	2025/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

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3,692,7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93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32,762,7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105,080.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762,700×0.4)÷133,692,700≈0.39722元/股。

因此,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 39722元/股)÷(1+0)=前收盘价格-0. 3972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9	2025/6/10	2025/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的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注: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金额以其最终的派发结果为准。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力芯微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24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A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23	02402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7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477			
份额级别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A	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3,105,566.54	405,818,367.99	1,218,923,934.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7,257.49	92,965.88	330,223.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13,105,566.54	405,818,367.99	1,218,923,934.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7,257.49	92,965.88	330,223.37
	合计	813,342,824.03	405,911,333.87	1,219,254,157.9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注:按《申万菱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5年6月3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3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0日收盘,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